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學分		11-8		7-6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景觀設計(一)	8-4	景觀設計(二)	8-4	景觀設計(三)	8-4	景觀設計(四)	8-4	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8-4	景觀與都市設計(二)	8-4	景觀與都市設計(三)	11-5	景觀與都市設計(四)	11-5	
	設計表現法(一)	3-2	設計表現法(二)	3-2	景觀工程	2-2	景觀構造與施工圖	2-2	植栽設計與實習	4-2	景觀經營管理與服務學習	4-2	校外實習	2-2			
	景觀學概論	2-2	景觀植物學(一)	2-2	景觀植物學(二)	2-2	景觀規劃	2-2	都市設計(一)	2-2	都市設計(二)	2-2					
			電腦輔助製圖	2-2	數地計畫	2-2											
時數學分		13-8		15-10		14-10		12-8		14-8		14-8		13-7		11-5	
專業 選修	2D電腦繪圖	2-2	景觀史	2-2	電腦輔助製圖應用	2-2	3D電腦繪圖	2-2	3D電腦動畫	2-2	電腦輔助規劃設計	2-2	景觀行政與法規	2-2	都市與區域計畫法規	2-2	
	工廠實習	2-2			景觀生態學	2-2	進階景觀工程	2-2	施工估價與計畫	2-2	土地使用計畫	2-2	城鄉風貌專題	2-2	綠地防災概論	2-2	
					都市空間與建築型態	2-2	都市計畫	2-2	都市發展史	2-2	永續都市專題	2-2	數位媒體應用	3-3	專業實習	40-9	
					環境調查與分析	2-2	景觀生態調查分析	2-2	測量學	3-3	都市工程	3-3					
							綠地系統規劃實務	2-2	都市案例分析	3-3							
	院共同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	2-2	設計美學	2-2	創造力	2-2											
	數位影像設計	2-2	永續設計與規劃	2-2													
創造性思考	2-2																
時數學分		10-10		6-6		10-10		10-10		12-12		9-9		7-7		44-1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4-26		28-22		30-26		28-24		28-22		25-19		20-14		55-18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3科目6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0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4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二、全院性規定

- (一)院共同課程規劃6門課，其中跨領域設計為配合本院跨領域設計菁英班之先修課程。本院學生於修業期間應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選修超過2門課之學分，不得列入各系之畢業學分內。
- (二)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至少一項，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認定標準。

#### 三、本系之規定

- (一)景都系設計課擋修規定如下：
  - 1.「景觀設計(一)」及「景觀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設計(三)」；
  - 2.「景觀設計(三)」及「景觀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環「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 3.「景觀與都市設計(一)」及「景觀與都市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三)」；
  - 4.「景觀與都市設計(三)」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四)」。
- (二)「專業實習」規定如下：
  - 1.學生需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檢附實習廠商資料及實習工作內容，提送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得修課。
  - 2.「景觀與都市設計(三)」指導老師負責修習「專業實習」學生之訪視及輔導，並將實習成果依「景觀與都市設計(四)」各階段評圖規定進行成績考核，通過者，方得抵免「景觀與都市設計(四)」。

#### 四、備註

- 1.自由學分包含外系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